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25号之二

申请人：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7月2日，本院受理了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2日，裁定宣告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2019年11月19日，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以该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请求终结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不起诉股东（株）铺莱默斯出资不实责任，第一债权人会议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定不起诉可能享有的债权，该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

本院认为，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分配，且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管理人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债权人可以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东莞步入智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因无破产财产，本案不收取案件受理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东莞市第一
骑缝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杨长青

审 判 员 卢俊宇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钰莹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